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婷婷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，张婷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张婷婷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在公司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